

学工〔2015〕号

关于同意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和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经研究，同意你学院制定的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办法，请认真组织实施，特此通知。

学生工作部（处）

校 团 委

2015年7月10日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一、综合测评的权重系数、指标体系及参照标准

Σ 总分=基本素质分（25分）+学习成绩分（65分）+实践创新能力分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素质等五项内容，每项分值为5分，共计25分。

1. 思想政治表现（5分）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对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学生，本项直接记零分。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道德品质修养（5分）

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热心公益，爱护环境，爱惜粮食，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集体荣誉感强，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3. 学习态度（5分）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好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认真遵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诚信考试，考试不舞弊，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4. 组织纪律观念（5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参加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到人走电断，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炉（煤气炉）等，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外住宿，未经审核不擅自外出或离校。

5. 身心素质（5分）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早锻炼、课间操等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一年级学生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

具有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融洽。

减分项目及分值如下：

项 目		评分
受纪律处分者	留校察看	-5.0' /次
	记过	-4.0' /次
	严重警告	-3.5' /次
	警告	-3.0' /次
受通报批评者	学校	-2.0' /次
	学院	-1.0' /次
旷课(含政治学习)但不够通报批评和处分者		-0.5' /次
无故不参加有组织的集体活动(含党团活动)或班级、宿舍的卫生扫除、公益劳动		-0.5' /次
不遵守课堂秩序或迟到、早退及旷操、晚归者		-0.5' /次
其它违纪情况，由辅导员依据学生实际表现确定		-0.1' /— -1.0' /次

(二) 学习成绩（65分）

学习成绩由学业成绩（60分）和体育课成绩（5分）组成。

学业成绩主要考核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Σ单科成绩×学分/Σ单科学分，折合成60分计算，体育成绩折合成5分。如高年级无体育课成绩，学习成绩折合成65分计算。

(三) 实践创新能力

1. 竞赛奖励分

根据比赛级别、获奖名次给予奖励分；体育比赛破校记录一次另加1分；比赛若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奖励分对应分值为：一等奖对应第1名的分值，二等奖对应第2、3名的平均分，三等奖对应第4、5、6名的平均分，优秀奖对应第7、8名的平均分；比赛若只设优秀奖，优秀奖奖励分的对应分值为1-8名的平均分；集体竞赛项目对个人减半记分。

(1) 学习竞赛奖励分(累加不超过7.0分)

主要内容：学生本学年度内参加上级组织、学校及有关部门举办的英语、化学、物理等各种单科知识竞赛、百科知识竞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等学习竞赛活动所获奖励分。见下表：

级别 \ 评分 \ 名次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级	6.0'	5.5'	5.1'	4.7'	4.3'	3.9'	3.5'	3.1'
部、省级	4.0'	3.6'	3.4'	3.2'	3.0'	2.8'	2.6'	2.4'
校、地级	3.0'	2.7'	2.5'	2.3'	1.9'	1.7'	1.5'	1.3'
院级	2'	1.6'	1.4'	1.2'	1.0'	0.8'	0.6'	0.4'

(2) 文体竞赛奖励分(累加不超过7.0分)

主要内容：学生本学年度内参加上级组织、学校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种文艺、体育竞赛活动所获奖励分。同上表。

2. 创新创业奖励分

(1) 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分(累加不超过14.0分)

主要内容：学生本学年度内参加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

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评比等所获奖励分；若是团队参赛，团队前3名成员加满分（大学生创业大赛团队的前5名加满分），团队其他成员减半加分。见下表：

级别	评分	奖级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4.0'	10.0'	7.0'	5.0'	3.0'
部、省级		9.0'	6.0'	4.0'	3.0'	2.0'
校、地级		5.0'	4.0'	3.0'	2.0'	1.0'

学生本学年度内参加由协会或社团举办的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大赛、大学生金犊奖、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所获奖励分，若是团队参赛，团队队长加满分，团队其他成员减半加分。比赛若设金银铜奖，金奖加分取一等奖加分，银奖取二等奖加分，铜奖取三等奖加分。见下表：

级别	评分	奖级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优秀奖
国际级		10.0'	7.0'	5.0'	4.0'	3.0'
国家级		9.0'	6.0'	4.0'	3.0'	2.0'
部、省级		5.0'	4.0'	3.0'	2.0'	1.0'
校、地级		3.0'	2.2'	1.5'	0.9	0.5'

(2) 学术论文奖励分(累加不超过 10.0 分)

主要内容：学生本学年度内在校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科技成果、调查报告等所获奖励分；各类学术刊物的增刊相应降一级；第一作者加满分，第二作者加 1/2 的分数，第三作者加 1/3 的分数，依次类推；刊物级别无法确定时，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比照相应类别予以加分；加分以论文实际发表为准，仅获得用稿通知不计入加分范围。见下表：

级别	一级期刊（SCI、EI、ISTP、AHCI、SSCI、CSSCI 收录）、专著	二级期刊（中科院和中国社科院各专业所、按照学科分类的全国一级学会出版的学报级期刊）	三级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统计源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其他刊物
评分	10.0'	7.0'	5.0'	3.0'

（3）专利奖励分（累加不超过 6.0 分）

主要内容：学生本学年度内申请国家专利并获得申请号，每项加 2 分；获得国家专利的，每项加 6 分；团队申请专利者，限团队前 5 名成员，第一专利人加全分，第二专利人加全分的 1/2，第三专利人加全分的 1/3，依次类推。指导老师为第一专利人的学生专利人提前一位认定。

（4）承担创新创业奖励分（累加不超过 5.0 分）

获得项目立项、完成结题报告的国家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1、2 的加分，校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0.7，1.4 的加分，院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0.5，1 的加分，第 2、3、4 参与者的加分分别按照 0.8、0.6、0.2 的系数乘以主持人的相应得分计算。

承担由各级党委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的，获得项目立项、完成项目的国家、省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1、2 的加分，校级项目主持人将分别获得 0.7、1.4 的加分。

3. 社会工作奖励分（累加不超过 9.0 分）

学生承担社会工作，依据其担任工作职务、工作时间和工作实效给予奖励分；具体加分情况见下表。

担任学生工作职务	分值
校学生会主席、校团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社联主席、大学生艺术团团长	9.0' - 0.0'
校学生会副主席、校团委办公室副主任、社联副主席、大学生艺术团副团长、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团委副书记、大学生党建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8.0' - 0.0'
校学生会部长、校团委常务副部长、社联部长、大学生艺术团部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大学生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7.0' - 0.0'
学院学生会部长、学院团委部长、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学生班主任、年级学生会主席、大学生党建工作办公室部长、星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6.0' - 0.0'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联、大学生艺术团副部长，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大学生党建工作办公室副部长、非星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4.5'-0.0'
各级党团学组织的干事、党支部委员、班委、团支委、大学生艺术团军乐团团员、寝室长；大学生科技协会各部门副部长、院合唱团分部长、学院认定的学生俱乐部（社团）骨干（不超过3人）	3.0'-0.0'
播音员、通讯员、国旗班队员、大学生艺术团团员（军乐团除外）、大学生科技协会各部门干事、院合唱团团员	2.0'-0.0'

4. 特别荣誉奖励分（累加不超过 8.0 分）

主要内容：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本学年度内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组成部门、学校、学院表彰的奖励分，具体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决定是否认定。见下表：

级别	国家级	部、省级	校、地级	院级
评分	8.0'	6.0'	3.0'	2.0'

5. 宣传工作奖励分（累加不超过 7.0 分）

主要内容：学生本学年度内在校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上发表小说、诗歌、散文、通讯、消息等作品的奖励分。非学院宣传系统学生干部撰写的宣传稿件奖励分与社会工作奖励分可以叠加。见下表：

级别 \ 字数	1000 字以上	500 字以上	200 字以上	200 字以下
	国家级	3.0'	2.0'	1.5'
部、省级	2.0'	1.5'	1.0'	0.8'
校、地级	1.0'	0.5'	0.3'	0.2'
院级	0.4'	0.3'	0.2'	0.1'

《南湖新闻网》等网络媒体降一级加分。学生政治理论论文发表在《理论学习园地》上，字数 1000 字以上每篇加 0.4 分，1000 字以下每篇加 0.2 分；院刊编辑人员加 0.5 分。

6. 体育锻炼奖励分（累加不超过 3.0 分）

参加由学校职能部门、校学生会组织的校运动会、各类单项体育比赛等，每次加 0.2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或锻炼活动，每次加 0.1 分。

7. 素质拓展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每学年度需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时事政策报告、人文素质讲座、志愿服务活动等不少于 5 次。达到 5 次者此项取 2 分，不到 5 次者此项不得分。

8.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成果（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分，不累加。

二、综合测评的实施

（一）基本素质测评

1. 基本素质测评由各班级组织实施，各班结合日常管理记录情况进行班级互评，在互评分基础上分项减分，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5 分。

2. 班级互评由全班学生参加，最后得分为去掉五个总分最高分和五个总分最低分（指标准班，其它班级按人数的相应比例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评分）的平均分排序赋值。班级第一名取 25 分，第二名 24.85 分，每往后一名次减 0.15 分。

（二）创新实践能力测评

1. 社会工作奖励分：具体要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2. 竞赛奖励分、创新创业奖励分、特别荣誉奖励分、宣传工作奖励分等实践创新能力奖励分由各班负责统计，报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三、综合测评结果的使用

（一）综合测评结果全班排名次，并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列标准班前 6 名者为优，列 7-16 名者为良，评分 60 分以下者为差，其余为中。

（二）综合测评结果记入学生学年鉴定表，装入学生档案作为对学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结果的依据。

（三）作为奖学金评选、毕业生就业推荐的基本依据。

（四）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四、本办法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选项目

（一）先进集体

1. 先进班集体
2. 优秀团支部
3. 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
4. 学风建设先进寝室

（二）先进个人

1. 大学生标兵
2. 优秀共青团干部
3. 优秀学生干部
4. 优秀团员
5. 三好学生
6. 单项奖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先进班集体

（1）全班学生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全班学生能较好完成学习任务，经常开展学习经验交流、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和素质拓展活动，学习氛围浓厚，学风浓醇；

（3）全班学生能自觉参加课外文体活动，坚持卫生值日制度，所有寝室干净整洁；

（4）全班学生能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集体荣誉感强，精神面貌积极向上，同学关系融洽，身心健康，本学年度《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合格者占全班人数的90%以上；

(5) 班委会是班集体核心，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内容充实、效果好的主题班会和班级活动，积极组织本班同学参加校院开展的活动；

(6) 全班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0%，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一次性通过率高于全校平行班平均通过率（限大二年级）；

(7) 班级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形成了团结友爱、积极向上、互助进步和勇于创新的班级文化；

(8) 班集体建设具有特色，班级班务日志记录、考勤登记齐全；

(9) 本学年度无受党团行政处分者，无因课程不及格或违纪退学、转入下一年级者。

2. 优秀团支部

(1) 支部团员青年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团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

(2) 坚持党的领导，积极宣传、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或决定，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带领团员青年努力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工作；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团员思想教育和有益团员青年成长的科技创新、文化体育、青年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活动规范，效果良好；

(4) 认真抓好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健全，缴纳团费及时，“推优”工作认真负责；

(5)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认真履行团员义务，团员模范作用发挥较好；

(6) 团支部委员政治立场坚定，学习刻苦，工作勤奋，作风扎实，起到了骨干、核心作用；

(7) 所在班集体必须是本学年度先进班集体；

(8) 班级共青团工作有特色，《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考勤登记齐全。

3. 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

(1) 班级学风浓醇，科技创新氛围浓厚，班级同学学习互助意识强，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列本专业前列（大二年级）；

(2) 本学年度全班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居本专业前列；

(3) 本学年度无考试舞弊者，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

(4) 本学年度无旷课、早退、迟到者（以学院考核为准）；

(5) 本学年度无受党团行政纪律处分者，无因课程不及格或违纪退学、转入下一年级者；

(6) 本学年度有科技创新项目被学校立项（不含大一年级）。

4. 学风建设先进寝室

(1) 本学年度寝室成员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均居标准班前 50%；

(2) 本学年度寝室成员无考试不及格、考试舞弊者；

(3) 本学年度寝室成员无旷课、早退、迟到者；

(4) 本学年度寝室成员无受党团行政纪律处分者，无因课程不及格或违纪退学者。

(二) 先进个人

1. 三好学生

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表现优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综合素质高；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标准班前 30%，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居标准班前 50%。

2. 优秀团员

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学生中威信较高、表现突出、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综合测评成绩位居前列的共青团员。

3. 大学生标兵

具有远大理想和坚定的政治立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率先垂范，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在大学生中有较大影响，模范带头作用显著

的三好学生。大学生标兵分为学习类、创新创业类和突出贡献类三个类型。

(1) 学习类标兵：学习成绩优异，对学风建设的引领和辐射效果显著，学习成绩一直列专业前列，本学年度学习成绩列专业前 3%，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第 1 名者；

(2) 创新创业类标兵：在大型创新创业活动取得重大突破、标志性成果或取得优异成绩者；

(3) 突出贡献类标兵：在思想道德、尊老爱幼、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自立自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大贡献、产生较大影响者。

4.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奉献精神、创新精神较强，吃苦耐劳，踏实肯干，作风正派，成绩突出，受到师生一致好评的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中的学生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5. 单项奖（指标与条件相结合）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较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相应的单项积极分子。

(1) 学生工作奖：对社会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甘于奉献，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者。

(2) 文艺优秀奖：校级综合性文艺比赛的二等奖以上的获奖者（集体获奖项目除外）；校级以上文艺比赛中的获奖者（不含优秀奖）；在校内外文艺活动中表现积极和贡献较大者。

(3) 体育优秀奖：校级以上高校运动会及体育竞赛中的前 5 名获得者；校田径运动会上破校纪录和第一名获得者；在全校性的篮球、排球、足球等比赛中荣获冠军的主力队员（篮球队最多 8 人、排球队最多 8 人、足球队最多 15 人）；环湖跑中成绩位居全校前列或在校内外体育活动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者。

(4) 学习优秀奖：全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列标准班前 5 名者；全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居标准班前 15 名，且本学年度在班级排名比上学年度在班级的排名进步 10 名及以上者。

(5) 创新创业奖：在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科技创新竞赛中的获奖者（不含优秀奖，创业计划竞赛团队中限排名前5位的成员，其他团队中限排名前3位的成员）；在《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所列核心学术刊物、SCI和EI等收录刊源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

(6) 政治理论学习奖：自觉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有理论性文章在《理论学习园地》或校外地市级以上刊物上刊登，或被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编入论文集者。

（三）资格审查

凡在本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三好学生、单项积极分子评选资格：

1. 理想信念不坚定，有损害学校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错误言行者；
2. 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 有课程（指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者；
4. 未上交本学年度社会实践登记表和调查报告（或论文）或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及格的学生；
5. 在本学年度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综合测评成绩不及格者；
6. 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或《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合格者；
7. 从未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者；
8. 违反学校日常管理规定者。

三、评比指标及奖励办法

（一）先进集体

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学院按参评班级总数的10%评选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团支部；学院按照班级总数的5%评定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学风建设先进寝室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

（二）先进个人

1.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三好学生按参评学生总数的20%评选，优秀团员按参评学生总数的10%评选。

2.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在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学生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在本学年度内任职，任职时间6个月以上）中评选，学院分别按参评学生总数的0.5%评选。

3. 大学生标兵：在三好学生和优秀团员中评选，按参评学生总数的2%向学校推荐候选人。

4. 单项奖：学生工作奖按参评学生总数的3%进行评选。其他类型的单项奖按照评选条件评选，单项奖不能与三好学生重复评定；获得多项单项奖称号的学生，不重复享受奖学金。

（三）奖励办法

向先进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向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奖学金等级和金额如下：

- 特等 10000 元/人，颁发给“大学生标兵”
- 一等 2000 元/人，颁发给“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
- 二等 1500 元/人，颁发给“优秀团员”
- 三等 1000 元/人，颁发给“三好学生”
- 四等 500 元/人，颁发给“单项奖”获得者

四、评选步骤

（一）申报阶段

符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班级、学生向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填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表或登记表，其中大学生标兵和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须提交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二）评选阶段

学院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依照评选条件和评选资格，确定三好学生和优秀团员名单，不另行投票选举。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学风建设先进寝室等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单项奖等先进个人，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指标评定。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大学生标兵由学院进行初评，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评。

（三）公示表彰阶段

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评选先进结果和推选的候选人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本学院学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评审、公示、发文表彰。

五、本办法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三好学生评定办法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